



信息网络法律资讯

网贷备案专辑

前言：2016年，互联网金融行业经历了“监管元年”，而2017年则可以被称为“合规元年”，近日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2017）57号文，更是为网贷平台的备案设定了最后“生死”期限。互联网金融行业告别野蛮生长时代，经历严格监管的洗礼，互金行业的“大浪淘沙”终将来临。信息网络委梳理与整理目前网贷平台合规化及备案方面的法规政策，为律师业从事网贷平台的合规化以及备案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参考。

2017年11月号 总第1期

深圳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网贷平台备案最新资讯及备案解读

- 1、独家:五地 P2P 备案盘点 图解平台验收合规要求 (p3)
- 2、华融道理财: 网贷合规备案进入冲刺期, 行业发展新纪元将到来 (p11)
- 3、2018 年备案将成 P2P “生死线”, 理财更应看清这些! (p13)

第二部分 网贷平台备案基本法规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p16)
- 2、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24)
- 3、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p36)
- 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 (p44)
- 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信息披露规则指引 (p50)
- 6、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 (57 号文) (p60)

第三部分 各地金融办网贷平台试行办法

- 1、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p65)
- 2、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p71)
- 3、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p81)
- 4、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p87)
- 5、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p96)
- 6、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征求意见稿) (p106)

五地 P2P 备案盘点、图解平台验收合规要求

来源：网贷之家 作者：三水 <http://www.wdzj.com/news/yc/1654379.html>

摘要：基于地表最强五大网贷重镇北上广深浙出台的 P2P 备案政策，以及 12 月 8 日 P2P 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本文将通过图文的形式，聚焦全国 P2P 平台备案前顺利完成验收（备案的前置条件）所需的硬性要求、北上广深浙 P2P 备案政策差异以及最新的备案进展等，供大家参考。

据浙江政府官网，12 月 18 日，浙江省金融办发布了《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网贷之家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自 2016 年底银监会等三部委出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备案登记管理指引》以来，目前全国已有 7 个地方省市出台了 P2P 网贷备案登记相关的监管办法，按照签发日期先后依次为厦门、广东（深圳市除外，下同）、上海、深圳、北京、福建以及浙江。

日期	政策文件	合规流程	是否属地化存管	新老平台区分备案登记
2016/11/28	银监会等三部委发布P2P备案登记指引		无	
2017/2/4	厦门印发全国首个网贷备案登记暂行办法		无	
2017/2/14	广东发布网贷备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无	
2017/6/1	上海市下发网贷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		网贷平台需“选择在本市设有经营实体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客户资金存管”	新平台： 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个工作日内申请备案； 老平台： 整改验收合格→修改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申请备案； 网贷平台分支机构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017/7/3	深圳下发网贷备案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		网贷平台必须与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设有分行以上（含）级别机构的商业银行达成资金存管	
2017/7/7	北京下发网贷备案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	原则上：备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备案→存管（实际上，已存续网贷平台资金存管是备案的前置条件）	选择由本市监管部门认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新平台： 工商注册，在公司名称中标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经营范围中明确“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领取营业执照→10个工作日内申请备案（ 新平台应在备案成功并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老平台： 整改验收合格→工商登记部门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申请备案； 网贷平台在京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持总公司的备案登记证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将经营范围明确为“在隶属企业备案及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23	网传《福建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网贷机构的主要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网络借贷资金专用账户）应当开设在商业银行的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分支机构。对已与外省商业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待协议到期后，重新与符合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新平台： 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个工作日内申请备案； 老平台： 整改验收合格→修改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申请备案； 网贷平台分支机构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017/12/18	浙江下发网贷备案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		与浙江省辖内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含分支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对于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签订资金存管协议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于备案登记后1年内完成存管银行更换。	

图片来源：网贷之家整理

而笔者根据网贷之家数据统计，截至2017年11月底，北京、上海、广东、深圳、浙江正常运营的网贷平台数量总计1290家，占同期全国正常运营总数的66%。在成交量、贷款余额方面，前述五地总体规模占到全国接近九成的份额，具体分别为87.48%、89.22%。

基于地表最强五大网贷重镇北上广深浙出台的P2P备案政策，以及12月8日P2P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57号文》），本文将通过图文的形式，聚焦全国P2P平台备案前顺利完成验收（备案的前置条件）所需的硬性要求、北上广深浙P2P备案政策差异以及最新的备案进展等，供大家参考。（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这五地出台的备案文件均为征求意见稿，不排除正式稿落地后出现改动或调整的情形。）

图解全国P2P平台顺利完成验收所需的硬性要求

序号	全国P2P平台顺利完成验收所需的硬性要求
1	2016年8月24日之前成立的平台
2	纳入全国网贷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内的平台，即进入过各地整治办视野的平台
3	有违反《暂行办法》十三项禁令和限额情况的，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后不能再有此类违规情形，并且备案前相关涉嫌违规业务应当化解(兑付完毕)的平台，方可申请备案。
4	“首付贷”、“校园贷”、“金交所”、“现金贷”等业务整治通知下发后，停止上线新业务，对于历史存量必须化解(兑付)后的平台，方可申请备案。
5	银行存管“属地化”要求被“通过整治办存管业务测评”取代，即平台必须选择与经整治办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通过的银行进行存管合作。
6	对于出借人之间进行的低频次债权转让，应认定为合规。资产证券化、超级放贷人、定期活期、净值标等方式的债权转让，应当认定为违规。其中以定期理财产品的形式对接债权转让标的，由于可能造成资金和资产的期限错配，应当认定为违规。
7	风险备付金叫停，鼓励平台采取引入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对出借人进行保障，例如履约保证保险、第三方担保机构担保等。
8	P2P不得将核心业务外包；对于资金端、资产端分拆，将原有网贷机构分立为不同实体的情况，如果分离出的实体只与将其分立出的网贷机构进行业务合作的，则应当将分立后的机构视为原网贷机构的组成部分，进行一并验收管理。
9	根据平台情况的复杂和整改难易程度，确定了2018年4月（验收合格类）、5月（违规存量业务较多类）、6月（难度极大、情况极其复杂类）三个备案时刻表。
10	各家平台的业务模式各不相同，因此验收过程中重点也会有有所差异，合格一家、备案一家。最终未能在时间节点前完成备案的平台或被清退。
11	最终的整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应当由本省(区、市、计划单列市)金融办、银监局的负责同志共同签发。

备注：网贷之家根据《57号文》粗略整理并制表，供参考

图解各地备案政策差异

范围	正常运营平台数量	备案登记要求	备案时长	信息报送	其他
全国	1954家	网贷机构基本信息（如名称、住所地、组织形式等）；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合规经营承诺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以及董实、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资料；分支机构名册及其注册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网址及相关APP名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新平台：具体时限由地方金融办根据情况具体规定，但不超过40个工作日； 老平台：具体时限由地方金融办根据情况具体规定，但不超过50个工作日。	确保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银监局报送真实、准确的相关数据、资料。	
广东	103家（不含深圳平台数量）	新增： 法律意见书、第三方合同存证；对提交的人员资料要求从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扩大到财务、风控、信息技术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发起人和前三大股东，资料主要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料、近1个月内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银行存管或框架协议不是备案必备材料） 未提及：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注册地与经营地一致	同上	准确、及时填报或提供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并做好技术配合，同意并授权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平台、资金存管银行机构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数据。 建立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档案 ，并将档案信息与广东银监局进行共享，为后续日常监管提供依据。	广东不但对于平台的人才背景和深度提出了侧面要求，而且对管理层个人资料的全面把控，可有助于监管部门提前了解是否有“前科”的人员在平台内任职，例如某些跑路、诈骗平台的管理层摇身到另一平台继续作案等，都可能被及时监控预警。
上海	266家	新增： 法律意见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与第三方电子合同存证；初步符合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的平台需公示1个月，接受社会监督及投诉举报；需提供上海市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回执”；实际经营地址与住所一致；	新平台80个工作日内，老平台100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限不包含信息公示及按要求补充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时间 ）	上海明确要求网贷机构在取得备案登记后 3个月内接入本市网络金融征信系统 ，条件成熟时应当及时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未取得备案登记或被注销备案登记，但实际从事网贷业务的，按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深圳	306家	<p>新增：设置风控合规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监督和投诉受理部门；注册地不得为居住用地；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应当一致；经营场所面积应当不小于100平方米；网贷机构的软硬件设备及系统数据原则上应当存放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每家网贷机构从事金融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网贷机构高管负面清单（四类人员不准担任）；法律意见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与第三方电子合同存证。</p>	新平台40个工作日内，老平台50个工作日内	<p>已完成备案登记、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签订银行存管协议后3个月内，按照深圳市金融办要求将业务数据和信息接入本市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应当按照银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市金融办关于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报送数据的要求，按时向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报送统计、会计报表等数据资料和合规性审查报告等非数据文件。</p>	<p>深圳此番再提银行存管“属地化”管理，无疑是监管层深思熟虑之后结果。“所有的决定都是基于保障投资者及老百姓的资金安全。”深圳金融办相关负责人指出。</p>
北京	379家	<p>新增：新设网贷机构应在公司名称中标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存续机构应到工商登记部门变更公司名称；初步符合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的平台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经营地与注册地一致。</p> <p>未提及：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与第三方电子合同存证。</p>	新平台80个工作日内，老平台100个工作日内（办理时限不包含信息公示及按要求补充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时间）	<p>北京规定，网贷机构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签订银行存管协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业务数据和信息接入本市网络借贷监管系统。各区可根据机构监管需要，开发建设管理系统，并与本市网络借贷监管系统对接。</p>	<p>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金融办申请备案登记并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由监管部门予以处罚；北京或将实行存管银行的白名单制度，部分在北京没有实体的存管银行，经过监管部门认可后也有可能纳入白名单，这相比上海和深圳的属地化政策，相对宽松。</p>
浙江	235家	<p>新增：支持省内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发起设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鼓励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鼓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为借贷双方提供符合保险行业监管规定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与浙江省辖内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含分支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对于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签订资金存管协议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于备案登记后1年内完成存管银行更换。</p>	新平台45个工作日内，老平台需整改验收合格方可申请备案	<p>按监管部门要求接入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如实报送相关数据；授权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等向监管部门如实报送相关数据。</p>	<p>P2P平台在备案登记后1年内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实现资金存管或未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以及停止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连续满1年的，金融办应注销其备案登记并进行公示。</p>

图片来源：网贷之家整理，数据自网贷之家 2017 年 11 月底统计

北上广深浙 P2P 备案政策对比分析

工商注册登记：北京最复杂

相较其他地区只要求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相关内容，北京在此基础上，还要求新设网贷平台在工商注册登记过程中，公司名称必须标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存续平台则也要按此要求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此外，针对在京设立分支机构的网贷平台应持总公司的备案登记证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将经营范围明确为“在隶属企业备案及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存管属地化：广东唯一未提及

五地中，上海首个提出银行存管属地化要求——“选择在本市设有经营实体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客户资金存管”；深圳则将这一要求进一步细化，其明确网贷平台必须与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设有分行以上（含）级别机构的商业银行达成资金存管安排，平台主要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网络借贷资金专用账户）应当开设在商业银行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的分支机构。而北京要求比较模糊，其提出“选择由本市监管部门认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浙江则明确要求平台要与浙江省辖内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含分支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但对于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签订资金存管协议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于备案登记后1年内完成存管银行更换。

广东则未提及银行属地化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57号文》进一步明确，平台对接的存管银行需要通过中国互金协会的测评。

备案文件资料：北京最少

在申请备案的文件资料中，多地要求网贷平台需提交“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网贷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与第三方电子合同存证平台签订合同存证的委托合同”等内容，而北京未提及上述内容。

网贷机构人员资质：深圳最严

对于从业人员资质，深圳要求最严。深圳明确，每家网贷平台从事金融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同时还提出四类人员不准担任网贷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如有犯罪记录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和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均不准担任。

办理时限：上海最长

从五地备案申请审核时限来看，上海地区耗时最长。上海、北京新平台备案登记需要80个工作日，老平台则需要100个工作日，是其他地区办理时限的整整两倍。在不考虑申请过程中资料不符合要求再重新提交的情况，加上中间一个月的公示环节，上海老平台备案完成耗时至少要6个月。而北京要求的公示环节只需15个工作日，理论上，北京耗时相较上海少一些。

值得一提的是，据网贷研究中心统计，截至2017年11月底，“824”之后累计新上线平台数量至少有162家，目前仍在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为95家，停业及问题平台数量为67家。按照《57号文》要求，在本次网贷风险专项整治期间，即明年的6月底之前，这些平台原则上不予备案登记。

此外，由于《57号文》叫停风险准备金，多家平台响应监管要求，在直接下线“风险准备金”之外，部分平台引入了“履约险”、第三方担保等保障机制。网贷之家依据公开信息，梳理了部分已调整风险准备金的P2P平台名单（见下表）。

部分调整风险准备金的P2P平台一览			
平台	时间	调整类型	说明
宜人贷	2016年8月17日	变更调整	将“风险备用金”更名为“质保服务专款”
拍拍贷	2016年10月1日	变更调整	将“风险备用金”更名为“质保服务专款”
投哪网	2017年3月23日	下线服务	取消现有的风险准备金机制，通过其他措施建立新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玖富普惠	2017年12月12日	变更调整	将“风险备用金”升级为与太平财险合作的“保障计划专款”，引入太平财险“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机制
爱钱进	2017年3月	停止披露	停止发布风险准备金相关报告，不再对外宣传
PPmoney理财	2017年4月	停止计提	对通过平台新增项目不再计提风险备付金
你我贷	2017年6月8日	变更管理方	由上海财股资产管理公司为你我贷平台的债权提供贷后质保服务，并进行风险保证金的相关管理
团贷网	2016年11月28日	变更调整	将“风险备付金”更名为“质保服务专款”
	2017年7月14日	变更调整	将“质量保障服务专款”变更为“第三方担保专款”
口袋理财	2017年8月31日	下线服务	撤销平台质量保障服务专款
宜聚网	2017年9月	停止披露、计提	不再披露金盾保障计划信息，并停止存入
人人贷	2017年11月30日	下线服务	用户利益保障机制不再适用
拍拍贷	2018年1月1日	下线服务	取消投资者风险准备金，保留适用于标记为“赔”（即AA标）的借款标的的质保专款基金

来源：网贷之家整理

WWW.WDZJ.COM

华融道理财：网贷合规备案进入冲刺期

行业发展新纪元将到来

<http://industry.caijing.com.cn/20171225/4383318.shtml>

近日，随着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整改办”）《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下简称“通知”）的下发，网贷行业迎来了春天的气息。在强监管环境下，网贷行业合规规范发展道路的日益明晰，业内良币驱逐劣币趋势已逐渐显现。

按照通知要求，各地 P2P 机构须在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对于业务调整难度较大的 P2P 机构，则宽限到 2018 年 6 月底之前必须完成备案登记。并对 P2P 业务、信息披露、系统建设规范做出进一步明确定义。

从严把控，不设指标，合规一家，备案一家

对于网贷行业来说，各家平台的业务模式可能有所不同。所以，本次网贷备案问题，监管部门将采取分批分类管理的形式。即将平台分为验收合格类、积极配合整改验收工作但最终没有通过类、违法违规类、异常后恢复正常经营类、大型跨区经营类等，并分别实施了不同的方案，同时验收过程中重点也会有有所差异。原则上，监管部门将采取“从严把控，不设指标，合规一家，备案一家”的方式很大程度地有利于树立案例性标准，平台之间也有所参照。

此外，按照通知中要求，对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后新设的 P2P 平台，本次网贷整治期间原则上不予备案登记。也就是说 2016 年 8 月 24 日之前成立且已收到整改通知书将是网贷平台首批备案的先决条件。更加体现了监管部门对网贷平台长期运营和风险控制能力的看重。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中明确强调，网贷平台设立风险备付金与平台的信息中介定位不符，应当禁止继续提取、新增风险备付金，并鼓励引导网贷机构采取引入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对出借人进行保障。这对于已经采取第三方担保形式，并熟稔相关业务流程的平台则是好消息。

行业健康发展新纪元即将到来

据沪上资深网贷平台华融道理财分析，此前网贷平台业务模式同质化严重，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行业平台都深陷在在比拼补贴、比拼收益率的怪圈中，忽略了类金融业务的风控主线，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十分不利，更让部分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监管

层对于网贷行业采取合规备案的思路，为行业健康发展带来新的推动力。在行业合规化背景下，业内竞争将由之前的粗犷方式，转变为产品、服务、风控模式的比拼，这些才能为投资用户带来切实的实惠，用户的认可才能让行业健康发展。

据悉，华融道理财自2014年上线以来，凭借业务模式的创新、严格的风控以及专业的团队，至今保持着0逾期0坏账的行业奇迹。截至目前，平台累计交易额已突破21亿元，用户数超过78万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华融道已上报了整改计划并以严标准进行落实整改，同时定期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整改情况，依照规定逐一落实备案各项材料。

华融道透露，这次下发的通知明确了具体的整改和备案时间表，也表明监管方对行业情况已经基本掌握，后续对行业的评审、整治工作将明显提速，对网贷行业是明显利好，行业认同度将在明年整体备案之后，明显上升。

2018年备案将成P2P“生死线” 理财更应看清这些！

<http://www.wdzj.com/news/hangye/1681600.html>

来源：南方日报

摘要：业内人士指出，在12月《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出台后，明年的P2P备案料将成为不少平台的“生死线”，互金行业的“大浪淘沙”终将来临。无论是大平台还是小平台，最重要的资质标准就是备案登记。对于投资人而言，各平台完成备案前仍然面临政策性风险。相比起关注收益率波动，投资者更应该关注平台的资质。

2017年，互联网金融行业延续了严监管的趋势，校园贷、现金贷、小贷等领域分别迎来监管洗礼，整体行业深度洗牌。网贷之家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1月，正在运营的平台数量有1954家，相比1月份减少了453家。业内人士指出，在12月《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出台后，明年的P2P备案料将成为不少平台的“生死线”，互金行业的“大浪淘沙”终将来临。

监管▶▶多领域迎具体监管措施

2016年，互联网金融行业经历了“监管元年”；而2017年则可以被称为“合规元年”，互联网金融行业告别野蛮生长时代，经历严格监管的洗礼。

今年年初，多地推出P2P备案细则征求意见稿，银监会关于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指引也正式出台，行业合规步入提速期。在具体的业务方面，校园贷、现金贷、ICO（初次代币发行）、网络小贷等业务也陆续迎来具体的监管。

随着监管的介入，ICO被紧急喊停，涉及校园贷的大多数网贷平台清退转型，网络小贷的整治方案出台也将从11个领域严格规范相关业务，监管的力度与决心可见一斑。

“今年以来，一个很明显的趋势是：监管越来越专业、明朗了。随着多个指引陆续出台，过去行业里存在争议的业务和技术问题，很多都得到了解决。”广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方颂在接受南方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而作为互金整治的重点，网贷备案一直是最受关注的问题，整改验收的“生死线”也终于在今年12月得到确认。12月8日，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

2018年4月底前完成辖内主要P2P机构的备案登记工作、6月底之前全部完成；并对债权转让、风险备付金、资金存管等关键性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网贷之家研究院院长于百程表示，按照2016年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的安排，原本2017年3月底前就要完成整治工作。但因为网贷行业平台数量众多，具体情况复杂，陆续出台过校园贷、首付贷、现金贷等整顿方案。这次明确了具体的整改和备案时间表，意味着监管方对行业情况已经基本掌握，后续的工作将明显提速。《通知》的内容比较符合行业现状，对于比如个人债权转让等合理诉求进行了保留，对网贷行业是利好。

行业▶▶明年有望迎来良性发展

网贷行业经历了爆发式发展和监管风暴，行业蛋糕不断做大的同时也问题层出，市场对行业的整体信任度和认同感有待增强。于百程认为，在明年整体备案之后，P2P行业认同度有望明显上升，并将迎来良性的发展。

网贷之家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1月，而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从1月份的2407家，减少到1954家，下降了近20%。“今年以来，整个行业越来越规范，按照整改清单和时间表一项一项落实，整个行业机构都在往这些方面做出努力。”方颂说。

不过，这个数量有可能在明年4月底完成P2P备案登记后进一步减少，网贷行业终将迎来“大浪淘沙”。

“过去，互金行业所说的‘拥抱监管’，在一些涉及切身利益的方面总是用很多借口去拖延和观望，行业的淘汰率也并没有我们一直预判的那么高。随着银监会下发《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平台将不再有借口去拖延，明年会是真正分化、落地的一年。”方颂指出，按照监管的要求，首先要对网贷平台“分清好坏”，而经过两年的铺垫工作，备案登记将成为“分清好坏”的标志性工作，对于一些资产庞大、业务繁多的平台而言，需要有“壮士断腕”的决心。

互金行业面临监管洗礼、平台数量不断减少的同时，2017年下半年开始，互联网金融迎来密集赴美上市的热潮，趣店、拍拍贷、和信贷、融360、乐信等多家平台登陆美国证券市场。对于互金企业而言，上市意味着拥抱更加严格的监管、更透明的信息披露，同时，还需要具备核心的消费场景与科技实力。

12月21日乐信正式登陆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当天股价较发行价上涨18%，中国的金融科技仍受美国市场的青睐。乐信创始人兼CEO肖文杰表示，登陆资本市场可以推动公司的规范化治理，让公司更合规透明，这既是乐信既定的中长期发展计划，也显示了乐

信主动拥抱监管的决心。

“上市对于互金公司来说，无论是对资本增值还是口碑、品牌都有很大的影响。目前，互金行业的一些敏感数据，如坏账率、产品信息等，披露力度不够，但上市意味着透明度会更高。对于未上市的公司来说，上市公司通过合规经营、透明信披所带来的品牌增值，也有一定的示范效应。”方颂说。

建议▶▶投资者应更关注平台资质

今年以来，网贷平台的收益率从2016年的一路下跌，转为趋于平稳，呈现双向波动趋势。网贷之家的数据显示，2017年11月，网贷行业综合收益率为9.49%，环比下降0.01%，同比下降1.2%。

数据显示，今年网贷收益率逐步进入正常的通道，波动比较平稳，随着资金面等短期影响因素出现小幅波动。不过，明年4月备案登记完成后，意味着互金平台的“生死线”将变得清晰，在此期间可能会出现平台“退出潮”。对于投资者而言，应避免贪图短期的收益，以谨慎为重。

“无论是大平台还是小平台，最重要的资质标准就是备案登记。对于投资人而言，各平台完成备案前仍然面临政策性风险。相比起关注收益率波动，投资者更应该关注平台的资质，建议在备案完成前保持谨慎，分散投资。”方颂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12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是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我国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2015年7月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部门及时出手，打击处置一批违法经营金额大、涉及面广、社会危害大的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社会反映良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爲，切实防范风险，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制定本方案。

正文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落实《指导意见》要求，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扭转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互联网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

（二）工作原则。

打击非法，保护合法。明确各项业务合法与非法、合规与违规的边界，守好法律和 risk 底线。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积极稳妥，有序化解。工作稳扎稳打，讲究方法步骤，针对不同风险领域，明确重

点问题，分类施策。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对待，做好风险评估，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同时坚持公平公正开展整治，不搞例外。

明确分工，强化协作。按照部门职责、《指导意见》明确的分工和本方案要求，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明确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对当前互联网金融主要风险领域开展整治，有效整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充分考虑互联网金融活动特点，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共同承担整治任务，共同落实整治责任。

远近结合，边整边改。立足当前，切实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形成制度规则，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

二、重点整治问题和工作要求

（一）P2P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

1. P2P网络借贷平台应守住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落实信息中介性质，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

2. 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应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

3. P2P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P2P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利用P2P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

“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二)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1. 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互联网企业和传统金融企业平等竞争，行为规则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

2.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销售。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本质属性执行相应的监管规定。销售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

3. 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应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监管职责和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与监管要求。

4. 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按照与传统金融企业一致的监管规则，要求集团建立“防火墙”制度，遵循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切实防范风险交叉传染。

(三) 第三方支付业务。

1.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防止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

2.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应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

3. 开展支付业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不得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开展商户资金结算、个人POS机收付款、发行多用途预付卡、网络支付等业务。

(四)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宣传行为应依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权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

三、综合运用各类整治措施，提高整治效果

(一) 严格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予以认定和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工商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采取整治措施。

(二) 强化资金监测。加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在整治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

(三) 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制度。针对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活动隐蔽性强的特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制度，出台举报规则，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设立举报平台，鼓励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多渠道举报，为整治工作提供线索。推行“重奖重罚”制度，按违法违规经营数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强化正面激励。加强失信、投诉和举报信息共享。

(四) 加大整治不正当竞争工作力度。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向客户提供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以及变相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清理规范。高风险高收益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不得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产品承诺或实际收益水平显著高于项目回报率或行业水平相关情况。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商相关部门对互联网金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评估认定，并将结果移交相关部门作为惩处依据。

（五）加强内控管理。由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应当对机构自身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的业务进行清理排查，严格内控管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跨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分领域、分地区整治中，应对由其监管的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六）用好技术手段。利用互联网思维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通过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摸底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采集和报送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向相关单位预警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异常事件和可疑网站，提供互联网金融平台安全防护服务。

四、 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主体责任

（一）部门统筹。成立由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总体推进整治工作，做好工作总结，汇总提出长效机制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商总局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派员参与办公室日常工作。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工商总局根据各自部门职责、《指导意见》明确的分工和本方案要求，成立分领域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相应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对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的认定标准，对分领域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划分界限作为整治依据，督促各地区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工作。

（二）属地组织。各省级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金融的负责同志为组长的落实整治方案领导小组（以下称地方领导小组），组织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向领导小组报备。各地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区、市）金融办（局）或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地区摸底排查工作，按照注册地对从业机构进行归口管理，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机构，区分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分类处置，同时切实承担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全面落实源头维稳措施，积极预防、全力化解、妥善处置金融领域不稳定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条块结合。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工商总局会同金融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金融广告的专项整治工作，金融管理部门与工商总局共同开展以

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专项整治。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网络安全防护、用户信息和数据保护的监管力度，对经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互联网金融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做好专项整治的技术支持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中央宣传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负责互联网金融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公安部负责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问题依法查处，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国家信访局负责信访人相关信访诉求事项的接待受理工作。中央维稳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健全自律规则，实施必要的自律惩戒，建立举报制度，做好风险预警。

（四）共同负责。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全面掌握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互联网金融活动开展情况。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金融管理部门省级派驻机构与省（区、市）金融办（局）共同牵头负责本地区分领域整治工作，共同承担分领域整治任务。对于产品、业务交叉嵌套，需要综合全流程业务信息以认定业务本质属性的，相关部门应建立数据交换和业务实质认定机制，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并提出整治意见，必要时组成联合小组进行整治。整治过程中相关牵头部门确有需要获取从业机构账户数据的，经过法定程序后给予必要的账户查询便利。

五、稳步推进各项整治工作

（一）开展摸底排查。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清理整顿方案，2016年5月15日前向领导小组报备。同时，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对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情况进行清查。对于跨区域经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注册所在地和经营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合作，互通汇总摸排情况，金融管理部门予以积极支持。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接受依法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相关部门可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

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对于涉及资金量大、人数众多的大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或短时间内发展迅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企业，一经发现涉嫌重大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马上报告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摸排排查情况完善本地区清理整顿方案。此项工作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

（二）实施清理整顿。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对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业务活动开展集中整治。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向违规从业机构出具整改意见，并监督从业机构落实整改要求。对违规情节较轻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机关。专项整治不改变、不替代非法集资和非法交易场所的现行处置制度安排。此项工作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三）督查和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地方领导小组分别组织自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督查和中期评估，对于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对于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一批、又出一批的，应查找问题、及时纠偏，并建立问责机制。此项工作同步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四）验收和总结。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领域、各地区清理整顿情况进行验收。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形成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整治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应于2017年1月底前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总体报告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议，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报国务院，此项工作于2017年3月底前完成。

六、 做好组织保障，建设长效机制

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做好组织保障，以整治工作为契机，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按照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的思路，抓紧推动长效机制建设，贯穿整治工作始终。

（一）完善规章制度。加快互联网金融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工作，对于互联网金融各类创新业务，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要求和监管规则。立足实践，研究解决互联网金融领域暴露出的金融监管体制不适应等问题，强化功能监管和综合监管，抓紧明确跨界、交叉型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穿透式”监管规则。

（二）加强风险监测。建立互联网金融产品集中登记制度，研究互联网金融平台资金账户的统一设立和集中监测，依靠对账户的严格管理和对资金的集中监测，实现对互

互联网金融活动的常态化监测和有效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征信机构的监管，使征信为互联网金融活动提供更好的支持。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扩展技术支持系统功能，提高安全监控能力。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三）完善行业自律。充分发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作用，制定行业标准和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制度，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开展风险教育，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全覆盖的监管长效机制。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鼓励互联网金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发展。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投资人关切和诉求。以适当方式适时公布案件进展，尽量减少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年第1号)

为加强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郭声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徐麟

2016年8月17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 第三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 第四章 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

投融资需求，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监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第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借款人与出借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第四条

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监管原则，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制度，并实施行为监管。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公安部牵头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网络安全监管的违法违规活动，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金融犯罪及相关犯罪。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10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权根据本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则对备案登记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及时将备案登记信息及分类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评估分类等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条

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第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办理备案注销。

经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第三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第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二）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三） 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四）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六） 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七） 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八）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九）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一）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二）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三）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四）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五）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七)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 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八)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九)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 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十)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 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 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 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 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十一)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十二)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十三)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二) 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三) 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 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 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四) 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五) 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六) 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借款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二)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 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三) 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四) 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 仍进行交易;

(五)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 应当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第十五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二) 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三)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 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四)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五) 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只能进行信用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风险管理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明确的部分必要经营环节。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 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 防范信贷集中风险。

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留存期限为自借贷合同到期起5年;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接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两年以内,应当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第十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应当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出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务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方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需要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应当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第二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做好数据备份。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借贷合同到期后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有效渠道向出借人与借款人公告，并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渠道通知出借人与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暂停或者终止，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借贷合同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因解散或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在解散或破产前，妥善处理已撮合存续的借贷业务，清算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清算时，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分别属于出借人与借款人，不属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财产，不列入清算财产。

第四章 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

第二十五条

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第二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当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的目的。

在中国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出借人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间、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借款人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间等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 自行和解；
- (二) 请求行业自律组织调解；
- (三) 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

披露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显著位置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建立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并且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和测评认证结果。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引入律师事务所、信息系统安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和信息系统稳健情况进行评估。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定期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置备于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融资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网络借贷信息披露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制定统一的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日常行为监管，指导和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调机制。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从事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自律规则、经营细则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教育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组织相关培训，向会员提供行业信息、法律咨询等服务，调解纠纷；

（三）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开展自律检查；

（四）成立网络借贷专业委员会；

（五）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机构、担保人等应当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资金存管机构对出借人与借款人开立和使用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合同约定，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进行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

资金存管机构承担实名开户和履行合同约定及借贷交易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责任，但不承担融资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

资金存管机构应当按照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报送数据信息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 （一） 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 （二）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因商业欺诈行为被起诉，包括违规担保、夸大宣传、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错误处置资金等行为。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借贷行业重大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协调处置有关重大事件。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信息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 （一） 因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处或被起诉；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存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重大风险和处置情况、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供行业统计或行业报告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未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欺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出借人及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专业委员会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协会章程开展自律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指导。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除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处理外，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其整改，整改期不超过12个月。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不超过、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工商总局办公厅

银监办发 [] 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 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管理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工商
局,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工商局:

为建立健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加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现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

网贷之家
WWW.WEIZHIA.COM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统计信息,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本指引所称备案登记是指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申请对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并建立相关机构档案的行为。备案登记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第三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备案登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本指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

构,应当依据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有关安排,在各地完成分类处置后再行申请备案登记。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准确、公开、高效的原则为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第二章 新设机构备案登记申请

第五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包括下列程序: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备案登记申请;

(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文件材料齐备、形式合规的情况下,办理备案登记,并向申请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备案登记证明文件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行设计、印制,其中应当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章等要素。

第六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时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地、组织形式等;
- (二)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 (三)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合规经营承诺书;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资料;
- (七)分支机构名册及其所在地;
- (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网址及相关APP名称;
- (九)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合规经营承诺书,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 (一)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 (二)依法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银监局的监管工作;
- (三)确保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银监局报送真实、准确的相关数据、资料。

第八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后,采取多方数据比对、网上核验、实地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高级管

理人员等对核实后的备案登记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第九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限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本辖区情况具体规定,但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第三章 已存续机构备案登记管理特别规定

第十条 在本指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据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中分类处置有关工作安排,对合规类机构的备案登记申请予以受理,对整改类机构,在其完成整改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受理其备案登记申请。

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前,应当到工商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在本指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时,除需要提交本指引第六条所列备案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机构经营总体情况、产品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整改情况说明等。补充材料的具体内容可以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本辖区情况另行明确。

第十二条 在本指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限,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根据本辖区情况具体规定,但不得超过50个工作日。

第四章 备案登记后管理

第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将许可结果在通信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将资金存管协议的复印件在该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完成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存管信息等。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情况于备案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分支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

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建立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档案,并将档案信息与本辖区银监局进行共享,为后续日常监管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名称、住所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及出现合并、重组、股权重大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备案变更。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的工商登记注册核实并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至少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时提供存续借贷业务处置及资金清算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办理备案注销。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银监局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配合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本指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限要求,均自其受理相关备案登记申请之日起计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具体时限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指引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 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21号)

各银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国银监会等四部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实现客户资金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防范网络借贷资金挪用风险，银监会研究制定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17年2月22日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活动，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作为存管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职责的业务。存管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不对网络借贷交易行为提供保证或担保，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是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委托人，委托存管人保管的，由借款人、出借人和担保人等进行投融资活动形成的专项借贷资金及相关资金。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委托人，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

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存管人，是指为网络借贷业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是指委托人在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包括为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所开立的子账户。

第七条 网络借贷业务有关当事机构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平等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

第二章 委托人

第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委托人，委托存管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在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获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

第九条 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委托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网络借贷平台技术系统的持续开发及安全运营；
- （二）组织实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基本信息、借贷项目信息、借款人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各参与方信息等应向存管人充分披露的信息；
- （三）每日与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 （四）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等相关资料，相关纸质或电子介质信息应当自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5年以上；
- （五）组织对客户资金存管账户的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
- （六）履行并配合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合同（以下简称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存管人

第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存管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明确负责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管理与运营的一级部门, 部门设置能够保障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二) 具有自主管理、自主运营且安全高效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系统;

(三) 具有完善的内部业务管理、运营操作、风险监控的相关制度;

(四) 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的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存管人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系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备完善规范的资金存管清算和明细记录的账务体系, 能够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为委托人、委托人的客户(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进行明细登记, 实现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登记;

(二) 具备完整的业务管理和交易校验功能, 存管人应在充值、提现、缴费等资金清算环节设置交易密码或其他有效的指令验证方式, 通过履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义务对客户资金及业务授权指令的真实性进行认证, 防止委托人非法挪用客户资金;

(三) 具备对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系统的数据接口, 能够完整记录网络借贷客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关键信息, 并具备提供账户资金信息查询的功能;

(四) 系统具备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的能力, 能够支撑对应业务量下的借款人和出借人各类峰值操作;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 存管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存管人对申请接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应设置相应的业务审查标准, 为委托人提供资金存管服务;

(二) 为委托人开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 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下分别开立子账户, 确保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 安全保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三)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 按照出借人与借款人发出的指令或业务授权指令, 办理网络借贷资金的清算支付;

- (四) 记录资金在各交易方、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 (五) 每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数据进行账务核对;
- (六)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 定期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
- (七) 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的交易数据、账户信息、资金流水、存管报告等包括纸质或电子介质在内的相关数据信息和业务档案, 相关资料应当自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5年以上;
- (八) 存管人应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履行安全保管责任, 不应外包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进行资金账户开立、交易信息处理、交易密码验证等操作;
- (九) 存管人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 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业务规范

第十三条 存管人与委托人根据网络借贷交易模式约定资金运作流程, 即资金在不同交易模式下的汇划方式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模式下的发标、投标、流标、撤标、项目结束等环节。

第十四条 委托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 应指定唯一一家存管人作为资金存管机构。

第十五条 存管合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三)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客户开户、充值、投资、缴费、提现及还款等环节资金清算及信息交互的约定;
- (五) 网络借贷资金划拨的条件和方式;
- (六) 网络借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披露;
- (七) 存管服务费及费用支付方式;
- (八) 存管合同期限和终止条件;
- (九) 风险提示;
- (十) 反洗钱职责;

(十一)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委托人和存管人应共同制定供双方业务系统遵守的接口规范, 并在上线前组织系统联网和灾备应急测试, 及时安排系统优化升级, 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顺畅。

第十七条 资金对账工作由委托人和存管人双方共同完成, 每日日终交易结束后, 存管人根据委托人发送的日终清算数据, 进行账务核对, 对资金明细流水、资金余额数据进行分分资金对账、总分资金对账, 确保双方账务一致。

第十八条 存管人应按照存管合同的约定, 定期向委托人和合同约定的对象提供资金存管报告, 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保管及使用情况, 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委托人的交易规模、借贷余额、存管余额、借款人及出借人数量等。

第十九条 委托人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制定完善的业务清算处置方案, 并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存管人, 存管人应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委托人或清算处置小组等相关方完成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资金的清算处置工作, 相关清算处置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及与委托人的合同约定办理。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向存管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信息数据及有关法律文件, 包括并不限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当事人信息、交易指令、借贷信息、收费服务信息、借贷合同等。存管人不承担借款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审核责任, 不对网络借贷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因委托人故意欺诈、伪造数据或数据发生错误导致的业务风险和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 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 委托人不得用“存管人”做营销宣传。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担任网络借贷资金的存管人, 不应被视为对网络借贷交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存管人不对网络借贷资金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 不承担资金运用风险, 出借人须自行承担网络借贷投资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三条 存管人应根据存管金额、期限、服务内容等因素, 与委托人平等协商确定存管服务费, 不得以开展存管业务为由开展捆绑销售及变相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当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指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其他机构违法违规从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对其进行业务定性，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移交相应的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依据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商业银行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依据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开展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委托人和存管人，在业务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本指引要求情形的，应在本指引公布后进行整改，整改期自本指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逾期未整改的，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解释权归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113号

各银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局）：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银监会研究制定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

2017年8月23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客观、公平、透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环境，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通过其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渠道向社会公众公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披露用语应当准确、精练、严谨、通俗易懂。

第四条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社交媒体渠道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授权开展信息披露的其他互联网平台。各渠道间披露信息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五条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拖延披露。

第六条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如下信息：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信息；
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的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风险管理信息。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全称、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期限、经营状态、主要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营范围；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东信息，应当包含股东全称、股东股权占比；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分支机构全称、分支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成立时间、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分支机构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员工人数；存在多个分支机构的应当逐一系列明；

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官方手机应用及其他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存在多个官方渠道的应当逐一系列明。

（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审核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披露本条款（一）、（二）项信息；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本条款（三）项信息。若上述任一信息发生变更，网络借贷

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披露信息。

第八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截至上一个月末经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交易的如下信息：

- （一）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以来的累计借贷金额及笔数；
- （二）借贷余额及笔数；
- （三）累计出借人数量、累计借款人数量；
- （四）当期出借人数量、当期借款人数量；
- （五）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
- （六）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
- （七）逾期金额及笔数；
- （八）逾期90天（不含）以上金额及笔数；
- （九）累计代偿金额及笔数；
- （十）收费标准；
- （十一）其他经营信息。

第九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如下信息：

（一）借款人基本信息，应当包含借款人主体性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人所属行业、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截至借款前6个月内借款人征信报告中的逾期情况、借款人在其他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情况；

（二）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包含项目名称和简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方式、年化利率、起息日、还款来源、还款保障措施；

（三）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四）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应当包含借款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借款人涉诉情况、借款人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的重大信息。

本条款（一）、（二）、（三）项内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出借人确认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前向出借人披露。

本条款（四）项内容，若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季度（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已发生足以导致借款人不能

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的情形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

出借人应当对借款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借款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借款人个人信息。

第十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向公众进行披露。

（一）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二）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三）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

（四）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六）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七）存在欺诈、损害出借人利益等其他影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其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第十二条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产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当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四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第十五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书面留存，并应自披露之

日起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六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并置备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尽职，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均应当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项目有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

第十九条本指引没有规定，但不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导致借款人、出借人产生错误判断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相关信息予以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按本指引规定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豁免披露。本指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未按本指引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的相关当事人，由相关监管部门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及时将信息披露内容报送监管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指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依据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网络借贷行业的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已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本指引要求情形的，应在本指引公布后进行整改，整改期自本指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逾期未整改的，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指引所称不超过、以内、以下，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本指引解释权归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披露内容说明

1.1 数据按月披露的，统计时点为统计月末最后一日 24 时。数据按季度披露的，统计时点为统计季度末最后一日 24 时。

1.2 信息披露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两位以上小数；数量单位为“个”、“人”；比例统计单位“%”。

1.3 信息披露日期格式统一为“yyyy-mm-dd”，如“2015-1-31”。

1.4 信息披露电话格式统一为“区号-电话号码”或“手机号”。

1.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

2.1 网贷机构备案信息

2.1.1 备案信息：指网贷机构已经备案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时间、备案登记编号（如有）等。

2.1.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指网贷机构获得的网络借贷中介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2.1.3 资金存管信息：指网贷机构资金存管的银行全称。

2.1.4 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指网贷机构获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2.1.5 风险管理信息：指网贷机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评估流程、风险预警管理情况、催收方式等信息。

2.2 网贷机构组织信息

2.2.1 网贷机构工商信息

(1) 公司全称：指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全称。

(2) 公司简称(常用名)：指网贷机构对外简称或常用简称，如有多个简称，应当逐一系列明并以分号分隔。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后获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4) 公司注册资本：指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5) 实缴注册资本：指网贷机构已实际出资的资金总额。

(6) 公司注册地：指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地址。

(7) 公司经营地：指网贷机构实际开展经营的地址，如有多个经营地，应当逐一列明并以分号分隔。

(8) 公司成立时间：指网贷机构注册成立的日期，即营业执照上的公司成立日期。

(9) 公司经营期限：指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存续期间。

(10) 公司经营状态：指网贷机构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分为开业、停业、注销、吊销。若为停业状况，应补充说明原因。

(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指网贷机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2) 公司经营范围：指网贷机构于工商登记注册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2.2 网贷机构股东信息

(1) 公司股东名称：指网贷机构股东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全称。

(2) 公司股东占股比例：指网贷机构股东持有股份占网贷机构全部股份的比例，单位为百分比。

2.2.3 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1) 组织架构：指网贷机构内部部门设置及层级。

(2) 从业人员概况：指在网贷机构工作，由网贷机构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休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员工，包括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的人员总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等情况。

2.2.4 分支机构信息

(1) 分支机构全称：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全称。

(2) 分支机构所在地：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地址。

(3)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注册成立的日期，即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分支机构成立日期。

(4) 分支机构负责人：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姓名。

(5) 分支机构联系电话：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联系电话。

(6) 分支机构投诉电话：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投诉电话。

(7) 分支机构员工人数：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员工总人数。同时应当区分正式员工、派遣员工、临时员工数量。

2.2.5 渠道信息

(1) 公司官方网址：指网贷机构在运营的网站域名及 IP 地址。

(2) 平台 APP 名称、微信公众号、微博：指网贷机构依法注册并使用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 APP、社交媒体账号及 IP 地址（或链接）。

2.3 网贷机构审核信息

2.3.1 财务审计报告：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网贷机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2.3.2 重点环节审计结果：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网贷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

2.3.3 合规报告：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网贷机构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2.4 网贷机构经营信息

2.4.1 累计交易总额：指自网贷机构成立起，经网贷机构撮合完成的借款项目的本金总合。

2.4.2 累计交易笔数：指自网贷机构成立起，经网贷机构撮合完成的借款交易笔数总合。

2.4.3 借贷余额：指截至统计时点，通过网贷机构已经上线运行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完成的借款总余额。

2.4.4 累计借款人数量：指借款人通过网贷机构成功借款的借款人总数。同一借款人多次借款的，按实际借款人计算。（例如：张三借款 3 次，累计借款人数量为 1）

2.4.5 累计出借人数量：指出借人通过网贷机构成功出借资金的出借人总数。同一出借人多次出借的，按实际出借人计算。（例如：张三出借 3 次，累计出借人数量为 1）

2.4.6 当前借款人数量：指截至统计时点仍存在待还借款的借款人总数。同一借款人多次借款的，按实际借款人计算。

2.4.7 当前出借人数量：指截至统计时点仍存在待收借款的出借人总数。同一出借人多次出借的，按实际出借人计算。

2.4.8 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指在平台撮合的项目中，借款最多的前十户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占总借款余额的比例。

2.4.9 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指在平台撮合的项目中，借款最多一户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占总借款余额的比例。

2.4.10 关联关系借款余额：指截至统计时点，与平台具有关联关系的借款人通过平台撮合完成的借款总余额。关联关系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自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网络信息借贷中介机构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2.4.11 逾期金额：指按合同约定，出借人到期未收到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总合。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银行账户。

2.4.12 逾期笔数：指按合同约定，出借人到期未收到本金和利息的借款的笔数。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银行账户。

2.4.13 逾期90天以上金额：指逾期90天（不含）以上的借款本金余额。

2.4.14 逾期90天以上笔数：指逾期90天（不含）以上的借款的笔数。

2.4.15 代偿金额：指因借款方违约等原因第三方（非借款人、非网贷机构）代为偿还的总金额。

2.4.16 代偿笔数：指因借款方违约等原因第三方（非借款人、非网贷机构）代为偿还的笔数。

2.4.17 收费标准：指网贷机构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名目及费用计算标准。如涉及多个收费项目，应当逐一系列明。

2.5 网贷机构项目信息

2.5.1 借款人基本信息

(1) 借款人主体性质：指借款人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借款人所属行业：指借款自然人所在单位、借款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的行业类别。

(3) 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指借款人在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非所有者投入资本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以及借款人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

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4) 借款人征信报告情况：指脱敏处理后，经借款人授权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征信报告中借款人的逾期情况。

2.5.2 项目基本信息

(5) 项目名称和简介：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展示的借款人借款项目的名称和基本情况介绍。

(6) 借款金额：指借款人申请借款的本金金额。

(7) 借款期限：指借款人申请借款的时长，应当以天、月、年为单位列明。

(8) 借款用途：指借款人申请借款的具体去向。

(9) 还款方式：还款方式应当以文字说明，并向出借人列明计算方式。如：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金额为 X ，年利率为 Y ，借款期限为 Z 月，则每月应还利息计算公式为： $X \times Y / 12$ ，应还总利息计算公式为： $X \times Y / 12 \times Z$ 。应还本金为 X 。

(10) 年化利率：指借款人向出借人支付的利息费率，利率应当以年化形式披露，年以 365 天计算。

(11) 起息日：指利息产生的起始日期。

(12) 还款来源：指借款人借款的还款依据。

(13) 担保措施：指在借款活动中，债权人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担保主体名称、担保措施、是否已履行完毕法律法规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等信息）。

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

网贷整治办函（2017）57号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

为扎实推进 P2P 网络借贷(以下简称“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在分类处置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辖内网贷机构的整改验收工作，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印发通知》(银监发[2016]11号)和相关工作部署精神，现将网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有关要求及安排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整改验收的重要意义

整改验收是本次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关键核心环节，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各地整治办)应当高度重视整改验收相关工作，加强统筹，强化责任，做好整改验收与机构备案的衔接，科学把握备案机构数量和质量，按照“明确标准、严格把关、积极稳妥”的原则，一家一策、整改验收合格一家、备案一家，有序开展辖内存量网贷机构的整改验收与备案登记工作，实现行业市场出清、扶优抑劣、规范纠偏，确保向常态化监管的稳步过渡，真正引导行业守住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回归信息中介本质，坚持小额分散功能，定位线上经营模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

二、扎实做好整改验收的各项工作

(一)成立验收专班，落实各方责任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本次整改验收工作，提高认识，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好组织管理和风险预案，成立由省(区、市、计划单列市)金融办、银监局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安、通信管理、工商管理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整改验收小组，进行交叉核验，统筹考虑并确定验收标准和措施。各地整治办应当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对整改验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充分利用各职能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做好整改验收工作。各地整治办应指定官方网站对拟备案网贷机构的整改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两周，并要求网贷机构在自身官方网站及 APP 上及时对本机构整改验收及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整改验收公示期间，各地整治办如收到异地整治办、出借人或借款人以及其他网贷机构对公示机构的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各地整治办应当撤销公示内容并对网贷机构重新进行整改验收。最终的整改验收合格证

明文件应当由本省(区、市、计划单列市)金融办、银监局的负责同志共同签发。

(二)严格验收标准,确保分类施策

各地整治办应当对辖内机构进行全覆盖、有重点的实质检查,可以通过核查账务系统、资金流水、融资项目真实性、抽查借款合同、暗访检查违规线下营销和违规宣传行为、产品合规性调查等手段,查实查透网贷机构存在的问题,严防被检查机构“带病”通过验收。对于不同情况的网贷机构,应当分类施策、科学处置:一是对于验收合格的网贷机构,应当尽快予以备案登记,确保其正常经营;二是对于积极配合整改验收工作但最终没有通过的机构,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或引导其逐步清退业务、退出市场,或整合相关部门及资源,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并购重组;三是对于严重不配合整改验收工作,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甚至已经有经侦介入或已经失联的机构,应当由相关部门依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取缔;四是对于为逃避整改验收,暂停自身业务或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机构,各地整治办要予以高度重视,要求此类机构恢复正常经营后,酌情予以备案;五是对于行业中业务余额较大、影响较大、跨区域经营的机构,由机构注册地整治办建立联合核查机制,向机构业务发生地整治办征求相关意见。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要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各机构的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协调工商管理、公安等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在机构退出环节依法履行相应职能,确保不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和不发生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底线。

(三)明确时间节点,严格政策界限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对于辖内机构的具体整改验收,应当明确不同的时间节点,分类加以规制,具体包括:一是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对于在《办法》发布之日(2016年8月24日)后新设立的网贷机构或新从事网络借贷业务的网贷机构,在本次网贷风险专项整治期间,原则上不予备案登记;二是对于自始未纳入本次网贷专项整治的各类机构,在整改验收期间提出备案登记申请的,各地整治办不得对此类机构进行整改验收及备案登记;三是对于《办法》规定的十三项禁止性行为及单一借款人借款上限规定,网贷机构应当自2016年8月24日后不再违反,相应存量业务没有化解完成的网贷机构不得进行备案登记;四是对于开展过涉及房地产首付贷、校园贷以及现金贷等业务的网贷机构,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关于对“现金贷”业务进行规范整顿通知》(整治

办函【2017】141号)的要求,暂停新增业务,对存量业务逐步压缩,制定退出时间表,对于相关监管要求下发后继续违规发放以上三类业务的机构不予备案;五是辖内各网贷机构应当与通过网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六是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通过本次整改验收,无法完成备案登记但依然实质从事网贷业务的机构,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应当协调相应职能部门予以处置,包括注销其电信经营许可、封禁网站,要求金融机构不得向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等。

(四)把握工作进度,逐步完成备案

请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处理好工作力度和节奏的关系,严格遵守最新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大的时间框架,分阶段完成整改验收以及后续备案登记工作:1. 2018年4月底之前完成辖内主要网贷机构的备案登记工作;2. 对于违规存量业务较多,难以及时完成处置的部分网贷机构,应当于2018年5月底之前完成相应业务的处置、剥离以及备案登记工作;3. 对于难度极大、情况极其复杂的个别机构,最迟应当于2018年6月末之前完成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整改验收过程中部分具体问题的解释说明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代章)

2017年12月8日

附件:关于整改验收过程中部分具体问题的解释说明

1. 关于债权转让有关问题。对于债权转让是否合规,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为解决流动性问题,在出借人之间进行的低频次债权转让,应认定为合规;对于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则应该认定为违规;对于由网贷机构高管或关联人根据机构的授权,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直接放款给借款人,再根据借款金额在平台放标,将债权转让给实际出借人的“超级放款人”模式的债权转让,由于其可能导致网贷机构虚构标的、将项目拆分期限错配、直接或间接归集出借人资金等行为,应当认定为违规;以活期、定期理财产品的形式对接债权转让标的,由于可能造成资金和资产的期限错配,应当认定为违规。同时,各网贷

机构不得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质)押,提供贷款。

2. 关于风险备付金有关问题。目前市场上部分机构出于解决信用风险的考虑,提取了部分风险备付金,这一经营模式与网贷机构的信息中介定位不符。应当禁止辖内机构继续提取、新增风险备付金,对于已经提取的风险备付金,应当逐步消化,压缩风险备付金规模。同时严格禁止网贷机构以风险备付金进行宣传。各地应当积极引导网贷机构采取引入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对出借人进行保障。

3. 关于资金存管有关问题。网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开展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测评工作将按照“标准统一、质量优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依据《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指引》有序开展。网贷机构应当与通过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

4. 关于综合借款成本及“现金贷”有关问题。各地应当继续做好对“现金贷”的清理整顿工作,要求辖内网贷机构依照《关于对“现金贷”业务进行规范整顿通知》相关要求开展业务,对于继续撮合或变相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业务的网贷机构不予备案登记。

5. 关于法人及分支机构备案有关问题。申请备案登记的网贷机构应当为法人机构,在申请登记的同时,应当将本法人机构的所有分支机构信息报送至本地区网贷整治办公室,同时,相关整治办公室应当及时共享相关信息,并密切配合,共同处置相关风险。

6. 关于线下经营的有关问题。对于大规模从事线下营销的网贷机构,应当消减淘汰或转型线下营销门店及人员,清理、摘除相关标示、标牌、宣传牌、宣传单等,不得再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7. 关于网贷机构业务规模控制有关问题。网贷机构应当持续优化自身业务结构,调控自身业务规模,在前述要求的基础上,应当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实现存量违规业务持续下降,确保不再新增任何违规业务。对于存在违反《办法》规定的十三项禁止性行为以及单一借款人上限的网贷机构,在其相应违规业务没有化解完成前,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整治办应当不予备案登记。

8. 关于网贷机构与地方金融交易所合作有关问题。对于与各类地方金融交易所进行合作的网贷机构,应当停止合作,存量合作业务逐步转让或清偿,最终于本次专项整治结束之前完成。

9. 关于网贷机构业务外包及机构分立有关问题。辖内网贷机构不得将核心业务进行

外包。对于将自身业务分割，将原有网贷机构分立为不同实体的情况，如果其分立出的实体，只与将其分立出的网贷机构进行业务合作的，则应当将分立后的机构视为原网贷机构的组成部分，进行一并验收管理。

10. 关于网贷机构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网贷机构应该继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于自身官方网站或 APP 上确实披露项目风险及资金投向，同时将本法人机构的所有分支机报送至本地区网贷整治办公室，在本次专项整治结束前，网贷机构应当依据银监会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进行完整的信息披露。

11. 关于网贷机构基础设施有关问题。对于缺乏合规的网络安全设施的网贷机构，应于本次专项整治结束前，提升安全防护和开发能力，确保系统能够满足保护客户资金信息安全、防止黑客攻击和系统中断等信息科技安全要求。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我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现将《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完善网贷机构基本统计信息，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贷机构是指在我市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本办法所称备案登记是指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依申请对我市网贷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并建立相关机构档案的行为。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贷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不作为出借人资产安全的保证。

第三条 新设立的网贷机构在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办申请备案登记。网贷机构营业执照应当在经营范围中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网贷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本办法发布前已设立的网贷机构，应当依据厦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有关安排，在我市完成分类处置后再行申请备案登记。

第四条 市金融办在网贷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规定

时限内为网贷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第二章 新设机构备案登记

第五条 新设立的网贷机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向市金融办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一）备案登记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工商注册住所、实际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二）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三）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主要业务模式说明；

（五）合规经营承诺书；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资料及履历表；

（八）分支机构名册及其所在地；

（九）官方网站网址及相关APP名称；

（十）已与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签订合同存证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十一）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网贷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

（十二）市金融办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资料。

第六条 合规经营承诺书需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一）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二）自愿加入厦门市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同意并授权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平台将存证合同内容中的业务数据按要求上传，同意并授权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资金流数据按要求上传，并与业务数据进行匹配比对；

（三）同意市金融办根据厦门市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设置的评估参数，以及备案登记信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内容对网贷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公示；

（四）确保及时向市金融办、厦门银监局报送真实、准确的相关数据、资料。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对网贷机构提交的申请备案文件资料真实性、工商登记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管理审核制度、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八条 市金融办在收到新设立的网贷机构提交的完备的文件资料后，会同有关单位采取书面审核、多方数据对比、网上核验、实地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网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核实后的备案登记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第九条 市金融办在4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对新设立的网贷机构予以备案，并向予以备案的网贷机构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第三章 已存续机构备案登记

第十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设立的网贷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前，应当到工商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已设立的网贷机构申请备案登记的，除应当提交第五条所述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机构经营总体情况、产品信息、违法违规整改情况说明、业务规模数据资料（含标的成交量、标的种类、标的成交金额、借款人数量、出借人数量）、每个标的种类的相关合同范本、资金流转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网贷机构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专项审计报告以网贷机构提交备案登记申请时间的上一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作为报告期。

第十二条 已设立并在专项整治范围内的网贷机构，市金融办可依据专项整治中分类处置有关工作安排，对合规类机构的备案登记申请予以受理；对整改类机构，在其完成整改并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受理其备案登记申请。

第十三条 已设立但未在专项整治范围内的网贷机构，市金融办依照新设机构备案登记申请的有关审核流程对其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网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对市金融办核实后的备案登记信息进行签字确认。市金融办在收到完备的文件资料后5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对已存续机构予以备案，并向予以备案的网贷机构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第四章 备案登记后管理

第十五条 网贷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将许可结果在通信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市金融办；未按规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第十六条 网贷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将资金存管协议的复印件在该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市金融办。

第十七条 市金融办在网贷机构完成备案登记后可将网贷机构信息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网贷机构的基本情况（网贷机构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工商注册住所、实际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联系方式、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时间等）、增值业务经营许可信息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存管信息等。

第十八条 市金融办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依据网贷机构备案材料、厦门市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的信息数据及评估参数等内容对网贷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将评估分类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示。

第十九条 市金融办有权根据相关备案登记信息，依托厦门市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建立网贷机构档案，并将有关信息数据与厦门银监局共享，为后续日常监管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网贷机构名称、住所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基本信息变更的，或出现合并、重组、股权重大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办申请备案变更。市金融办核实变更信息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网贷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至少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市金融办，同时提供存续借贷业务处置及资金清算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办理备案注销。

经备案的网贷机构依法解散或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市金融办注销备案。

第二十二条 网贷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金融办报告：

(一) 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二) 网贷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因商业欺诈行为被起诉，包括违规担保、夸大宣传、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错误处置资金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网贷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办报告：

- (一) 因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处或被起诉；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三) 市金融办、厦门银监局等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网贷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市金融办报送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金融办可以对网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要求网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网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检查。

第二十六条 网贷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业务数据或者进行信息更新的，由市金融办责令整改；未及时整改的，市金融办可视情况注销网贷机构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网贷机构提交虚假资料的，市金融办有权注销其备案。网贷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若被发现与事实情况存在重大差异，市金融办有权暂停接受由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二十八条 网贷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市金融办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依法给予警告、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和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贷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欺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网贷机构不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除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由市金融办要求整改。网贷机构拒不整

改、延期整改或整改期满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市金融办将不予备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对市金融办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限要求，均自市金融办受理相关备案登记申请之日起计算，网贷机构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网贷机构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根据市金融办的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保护出借人、借款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6年第1号）及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注册的公司法人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出借人、借款人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客户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借款人与出借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第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安全、客户保护等方面制度。

鼓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资本实力；支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聘任具有丰富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员工培训教育，持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及职业道德水准。

第五条 在上海市金融综合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框架下，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共同牵头，会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网信办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市引导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推进各区政府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规范发展与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金融办负责对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上海银监局负责对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业务监管；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市公安局负责对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网络安全监管的违法违规活动，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金融犯罪及相关犯罪；市网信办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

监管。

本市各区政府是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在市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接受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等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具体承担对注册在本辖区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及各区政府应当配备专门力量，切实履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职责。

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及各区政府明确承担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或聘请外部专业人员辅助开展部分专业性工作，并应当将相应费用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向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区监管部门通过多方数据比对、信用核查、网上核验、实地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部门会商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提出申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初步符合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就有关事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接受社会监督及投诉举报；

（三）公示期满后，如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注册地所在区政府出具明确意见，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申请材料一并函送市金融办；

（四）市金融办收到有关区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征询上海银监局等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认为提出申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符合备案登记相关规定，予以办理备案登记的，应将备案登记情况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监管部门同意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的行为，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第十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备案登记申请书。应当载明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官方网站网址及 ICP 备案号、相关 APP 等移动端平台名称、服务器所在地等；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 公司章程, 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安全、客户保护、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四) 经营发展战略规划;

(五) 股东资料。包括各股东(股东名册内的股东不得为他人代持股份)名称(姓名)、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情况, 以及企业股东及个人股东的信用报告, 个人股东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风控、法律合规、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 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下同)资料。包括基本信息、个人简历、学历及相关专业资质证明、信用报告、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七) 营业场所证明材料。包括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公司实际经营地应当与住所相同);

(八) 全部分支机构及其所在地、负责人;

(九) 合规经营承诺书;

(十) 本市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回执”(需事前向本市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提交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的证明材料);

(十一) 与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签订的委托合同存证的协议复印件;

(十二)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

(十三) 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区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各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中分类处置有关工作安排, 对合规类机构的备案登记申请予以受理, 对整改类机构和尚未纳入分类处置范围的机构, 在其完成对照整改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受理其备案登记申请。

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的, 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 还应当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一) 在备案登记申请书中说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总体情况及产品信息、客户数量、业务规模、待偿还金额,平台撮合交易的逾期及其处置情况,以及原有不规范经营行为的整改情况等;

(二) 公司信用报告;

(三) 律师事务所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可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合并出具);

(四) 公司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在财务会计报表附注中按要求披露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信息,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六) 市金融办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取得备案登记前自行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对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区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市金融办应当自受理有关区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做出办理备案登记或不予办理备案登记的决定。

对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区监管部门、市金融办应当分别在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做出相关决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信息公示、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第十三条 合规经营承诺书需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申请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章确认:

(一) 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二) 同意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接入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及时报送、上传相关数据;同意并授权合作的电子数据存证服务机构将相关存证数据按要求报送、上传监管部门;同意并授权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将资金流数据按要求报送、上传监管部门;同意并授权合作的征信机构将交易数据按要求报送、上传监管部门;

- (三) 同意监管部门将备案登记、日常监管中报送的相关材料向社会公示;
- (四) 确保及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
- (五) 接受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措施, 并确保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 应当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及其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基本运营设施、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为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还应当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 以及原有不规范经营行为是否整改到位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为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具的业务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客户资金存管、业务经营数据、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重点环节的审计情况、审计意见。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 专项审计报告的报告期截止时间, 均应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备案登记申请的前3个月之内。

第十五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备案登记后, 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以下事项:

- (一) 涉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 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业务资质;
- (二) 选择在本市设有经营实体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客户资金存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上述每一事项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通过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 向市金融办书面报备。

第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发生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 通过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 向市金融办申请备案信息变更登记: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住所;
- (三) 变更组织形式;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调整业务范围;

- (六) 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分立、合并、重组，或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八) 设立或者撤并分支机构；
- (九) 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变更；
- (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
- (十一)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取得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相关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涉及第（六）、（七）项变更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取得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计划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书面告知市金融办，并注销备案登记。

取得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提请市金融办注销其备案登记。

第三章 风险管理与客户保护

第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接入本市网络金融征信系统（接入时间应当在取得备案登记后 3 个月内，条件成熟时应当及时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互联网平台及相关文件、协议中以醒目方式向出借人提示网络借贷风险、禁止性行为，明示出借人风险自担，并应经出借人确认。

第二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估不合格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借款人的年龄、身份、借款用途、还款能力、资信情况进行必要审查，避免为不适当的借款人提供交易服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及投诉处理制度，不得不当使用、泄露客户信息，对客户投诉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处理。

第二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行业监管制度、自律准则开展信息披露；鼓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更加全面、及时地向社会公众、平台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金融办负责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上海银监局协助、配合市金融办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办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及变更、注销登记，组织、指导各区监管部门、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处置等。

上海银监局负责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日常行为监管。市金融办协助、配合上海银监局组织开展合规认定、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投资者保护等行为监管工作。

各区监管部门接受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的业务指导，具体承担对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职责。

国家有关部门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开展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行业自律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信息披露、产品登记、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自律规则，以及有关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教育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监管规定；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组织相关培训，向会员提供行业信息、法律咨询等服务，调解会员纠纷；

（三）接受有关投诉、举报，开展自律检查；

（四）法律法规、有关行业监管规定及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资金存管机构对出借人与借款人开立和使用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合同约定，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进行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

资金存管机构承担实名开户、履行合同约定及借贷交易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责任，但不承担融资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

资金存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行业监管规定报送数据信息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措

施，并通过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向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报告情况：

（一）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因商业欺诈行为被起诉，包括违规担保、夸大宣传、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错误处置资金等行为。

各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大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协调处置有关重大事件。

市金融办应当及时将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大风险及其处置情况报送市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向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报告：

（一）因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处或被起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监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每年度结束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业务合规情况进行评估，聘请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情况进行测评，并应在上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报送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报送上月经营情况统计表、财务会计报表；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报送合规经营情况自评报告。

各区监管部门应当在每月10日前，向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报送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月经营情况汇总统计表、相关财务会计报表；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向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报送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市金融办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行业监管规定，指导各区监管部门对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可将分类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条 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各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对网络

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社会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在行业内促进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诚信氛围。

第三十一条 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建设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信息系统，逐步将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信用信息、监管信息、风险预警信息等纳入系统进行动态管理，促进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共享与工作协同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未履行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相关信息按规定报送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或欺诈活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机制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取得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银监局、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可以建议市金融办注销其备案登记，市金融办也可以直接注销其备案登记：

- (一) 通过虚假、欺骗手段取得备案登记的；
- (二)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的；
- (三) 监管部门通过实地调查、电话联系及其他监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一般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悉企业运营情况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
- (四) 取得备案登记后6个月内未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或停止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连续满6个月的；
- (五) 拒不落实有关监管工作要求的。

市金融办应将注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情况向社会公示，并函告上海银监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网信办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公司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损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及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报送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出借人及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日常监管过程中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测评报告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相应文件，并应对其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及各区监管部门发现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可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并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业务规则、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等相关事宜，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各区监管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及时告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区、县）监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除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应当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或有关监管部门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过程中的监管要求及时整改；在规定或要求的整改时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向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经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同意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及时递交申请材料。

第四十条 未取得备案登记或被注消备案登记，但实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根据违法违规实际情况和情节轻重，按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统计信息，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实施细则、《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在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内依法注册，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本实施细则所称备案登记是指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依申请对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并建立相关机构档案的行为。备案登记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不作为出借人资产安全的保证。

第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实行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受理，省金融办统一备案制度。根据需要，区（县、县级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可负责相关资料受理工作。

第四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有关安排，在完成分类处置后再申请备案登记。

第五条 省金融办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准确、公开、高效的原则为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第六条 鼓励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引进有实力的法人股东，增加注册及实缴资本至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健全内控机制，聘用具有丰富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机构实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章 新设机构备案登记申请

第七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包括下列程序：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明确注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字样；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向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备案登记申请，提交相关文件材料；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文件材料齐备、形式合规的情况下，在收到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材料提交至省金融办。省金融办办理备案登记，并向申请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备案登记证明文件由省金融办设计、印制，其中应当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省金融办公章等要素。

第八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时，应当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地、实际办公地、组织形式、官方网站网址及相关APP名称等（附件1）；

（二）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附件2）；

（三）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合规经营承诺书（附件3）；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风控、信息技术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基本信息资料（附件4）和近1个月内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公司主要发起人及前三大股东近1个月内的信用报告，主要发起人及前三大股东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分支机构名册及其所在地（附件5）；

（九）公司主要业务类别及描述；

（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办法；

（十一）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包括对递交的备案文件资料真实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内控制度、拟开展业务模式的合法合规性等逐项发表结

论性意见)；

(十二) 与第三方电子合同存证平台签订合同存证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十三) 省金融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第九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合规经营承诺书，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一) 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二) 依法依规配合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银监分局的监管工作；

(三) 同意省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公示；

(四) 准确、及时填报或提供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并做好技术配合，同意并授权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平台、资金存管银行机构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数据。

(五) 确保及时向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银监分局报送真实、准确的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后，采取多方数据比对、网上核验、实地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核实后的备案登记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省金融办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限为不超过40个工作日。

第三章 已存续机构备案管理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

治中分类处置有关工作安排，对合规类机构的备案登记申请予以受理，对整改类机构，在其完成整改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受理其备案登记申请。

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前，应当到工商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明确注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字样。

第十三条 已存续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需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监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递交申请材料。

如在该时间节点前无法完成整改的，机构需向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报送书面原因说明及整改计划，经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后，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递交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时，除需要向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本指引第八条所列备案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机构经营总体情况、产品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整改情况说明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银行资金存管合同或框架协议（如有）；
- （二）待偿余额前三大借款人尽职调查报告（如多次借款，提供最新一期）；
- （三）最新一期平台待偿余额前十大借款人名单及待偿金额（列表）；
- （四）出借人和借款人的用户画像；
- （五）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安全测评报告；
- （六）人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 （七）第三方征信等机构专项评估报告；
- （八）上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三个月内）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成交量、标的种类、标的成交金额、借款人数量、出借人数量）；
- （九）按照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整改的整改报告。

第十五条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限为不超过50个工作日。其中，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文件材料齐备、形式合规的情况下，在收到材料起25个工作日内将文件材料提交至省金融办，由省金融办办理备案登记，并向申请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第四章 备案后管理

第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持省金融办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将许可结果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金融办。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持省金融办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将资金存管协议的复印件在该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资金存管系统正式上线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各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金融办。

第十八条 省金融办应当及时将完成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在省金融办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存管信息等。

省金融办应当将本辖区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情况于备案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分支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金融办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建立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档案，并将档案信息与广东银监局进行共享，为后续日常监管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备案变更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名称、住所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及出现合并、重组、股权变更比例超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备案变更。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的工商登记注册核实并进行公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按要求将变更情况报送省金融办（附件6）。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

务前至少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同时提供存续借贷业务处置及资金清算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业务数据等刻录成电子资料提交注册地所在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各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备案注销申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及情况报送省金融办。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省金融办注销其备案。

第二十二条 网贷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省金融办有权注销其备案，并进行公示：

- （一）日常监管中发现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 （二）拒不整改或整改期满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三）拒不配合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监管的；
- （四）备案后连续一年未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
- （五）存在违法犯罪情形的，等。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若被发现与事实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省金融办有权拒绝接受由该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广东银监局及各市银监分局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配合所在地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对省金融办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限要求，均自其受理相关备案登记申请之日起计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具体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深圳市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实施细则、《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并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及目的】 为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工作，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等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释义】 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本办法所称备案登记是指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和各区金融办依申请对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并建立相关机构档案的行为。备案登记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辖区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部门职责】 市金融工作局和各区金融办是本市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备案登记部门，负责辖区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注册在本辖区内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材料的审核和备案登记管理；各区金融办负责注册在本辖区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材料的受理和初审。

各区金融办应增加监管力量、提升监管能力，设置专门岗位、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和各区金融办可委托外部中介机构或聘请外部专业人员辅助开展部分专业性工作。

北京银监局负责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日常行为监管，协同市金融工作局和各区金融办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协同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调机制。

市通信管理局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中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

市工商局及各区工商分局负责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工商登记注册。

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北京银监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和协同管理机制。

第四条【投资者适当性】 参与网络借贷的投资人应当审慎投资，具备风险投资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并熟悉互联网，对其投资结果负责，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投资损失并承担相应风险。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审核制度，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审核评估，并在互联网平台和相关文件、协议中显著位置向投资人充分提示风险。

第二章 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

第五条【工商注册登记】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在公司名称中标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明确“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应在金融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相关内容。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京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持总公司的备案登记证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将经营范围明确为“在隶属企业备案及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工商变更登记】 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据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经市金融工作局和北京银监局（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整改合规后，到工商登记部门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备案登记

第七条【设立条件】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风险管理能力，能够依据适当性原则有效识别合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等客户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客户风险管理能力识别等；

（二）拥有独立的投诉受理部门，能够独立、及时解决消费者纠纷投诉，鼓励通过自行和解、行业自律组织调解或仲裁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三）业务系统能够与本市网络借贷监管系统对接，满足监管信息报送和监管检查的要求；

（四）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及安全、稳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系统和灾难备份，能够保障业务连续性，保障交易客户的信息、交易安全；

（五）能够与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达成资金存管安排，实现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账户隔离管理；

（六）市金融工作局和北京银监局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

第八条【备案申请】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依法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地所在区金融办申请备案登记。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金融办申请备案登记并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由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九条【备案材料】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时，应当按要求填报真实信息，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地、经营地、组织形式等；公司住所地、经营地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房合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名称、网址及相关APP名称等；

（二）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等；

（三）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服务对象、获客途径、业务流程、风控方式等；

（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同意申请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决议；

（五）合规经营承诺书；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七）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资料 and 人民银行企业或个人信用报告等；

（八）内设部门情况，财务、技术、风控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基本信息等；

（九）分支机构名册及其所在地；

（十）主要合作机构名册及其主营业务；

（十一）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风险管理能力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客户真实身份认证措施，
2. 风险管理制度，
3. 反欺诈、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制度和措施；

（十二）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区金融办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条【合规经营承诺书】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合规经营承诺书，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一）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资金存管等要求，依法合规经营；

（二）依法配合市金融工作局、所在区金融办与北京银监局的监管工作；

（三）业务系统接入本市网络借贷监管系统，确保及时向市金融工作局、所在区金融办与北京银监局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

（四）公司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一致；

（五）市金融工作局和北京银监局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

第十一条【补充材料】 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时，除应遵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设立条件，并提交第九条所列备案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机构经营总体情况、产品信息和整改情况说明等。

第十二条【公示和审核】 申请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提交全部材料后，由所在区金融办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报市金融工作局。

市金融工作局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及备案登记材料后，将机构基本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并对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情况进行核实。公示期满后，对于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规定情形的，发给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市金融工作局和各区金融办应采取多方数据比对、网上核验、监测预警、实地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部门会商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和核实后的备案登记信息进行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办理时限及要求】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由所在区金融办予以受理。区金融办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机构申请备案材料报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及备案登记材料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告知申请机构。

对于申请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所在区金融办或市金融工作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申请补正书面告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未

准予备案的，市金融工作局应出具本市不予备案登记书面告知材料并说明理由，由所在区金融办告知申请机构。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区金融办和市金融工作局应当分别在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做出相关决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信息公示、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第四章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银行资金存管

第十四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持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登记证明文件，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机构应当自收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许可结果反馈所在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金融工作局。

第十五条【资金存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应当持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选择由本市监管部门认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将资金存管协议的复印件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所在区金融办，区金融办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金融工作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承诺按监管要求向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所在区金融办和北京银监局提供相关材料和业务情况，发现可疑资金异动、涉嫌非法集资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告知。

第十六条【数据接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和签订银行存管协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业务数据和信息接入本市网络借贷监管系统。各区可根据机构监管需要，开发建设管理系统，并与本市网络借贷监管系统对接。

第五章 备案公示

第十七条【信息公示】 市金融工作局应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将业务数据接入本市网络借贷监管系统后，将完成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于10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

上进行公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市金融工作局进行网上公示后，方可对备案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公示内容】 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存管信息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监督管理】 市金融工作局、各区金融办和北京银监局应加强日常监管、风险排查、现场检查和风险处置，根据风险情况对备案机构定期开展全面业务检查，必要时会同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第二十条【信用管理】 市金融工作局、北京银监局、市工商局、市通信管理局应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日常检查、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管等信息及时共享，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信息分析，建立行业（领域）不良行为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市工商局应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提示风险，加强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

第二十一条【评估分类】 市金融工作局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评估分类标准，对备案登记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二条【一般风险信息报送】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按要求向所在区金融办报送风险排查报告。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金融办报告：

- （一）因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处或被起诉；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三）市金融工作局和北京银监局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重大风险信息报送】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下列重大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过所在区金融办向市金融工作局报告：

- （一）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 （二）网贷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因商业欺诈行为被起诉，包括违规担保、夸大宣传、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错误处置资金等行为。

市金融工作局和北京银监局应当建立网络借贷行业重大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协调处置有关重大事件。

各区金融办应当及时将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报送所在区政府和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应当及时将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信息报送市委市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四条【分支机构管理】 外地已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京设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总公司备案登记文件送达所在区金融办。

各区金融办在日常机构监管过程中发现京外公司分支机构在京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未向本市报备的，应及时向市金融工作局通报，由市金融工作局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五条【自律管理】 支持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从事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管理，包括开展自律检查，制定自律规则、经营细则和行业标准；组织行业培训和特殊岗位培训，加强执业能力建设；建立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并予以公示；对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调解纠纷等。

第七章 备案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六条【备案变更】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名称、住所地、经营地、分支机构基本情况、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存管银行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及出现合并、重组、股权变更比例超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依法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金融办申请备案变更，经区金融办初审后报市金融工作局。

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初审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的情况核实并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七条【备案注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不少于30个工作日，书面报备所在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督促机构妥善处理存量业务并完成风险处置后，报市金融工作局办理备案注销。

报备的资料包括：

- (一)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决议；
- (二) 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基本情况，代偿资

金及投资人基本情况，存续借贷业务处置及资金清算完成情况，终止业务的具体方案，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应对措施等；

（三）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公告方案；

（四）终止业务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应急预案；

（五）负责终止业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分工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六）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区金融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宣告破产、进行清算的，备案自动注销。鼓励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化解风险，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市金融工作局应及时公示备案注销信息，并向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通报，由市通信管理局注销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机构责任】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对备案登记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在拒绝监管、不按规定报送数据、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北京银监局、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区金融办可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降低评估类别、进行信用惩戒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取缔等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涉嫌非法集资的，纳入本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处理。

第二十九条【银行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承诺或有关规定报送材料或告知情况的，市金融局和北京银监局有权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更换存管银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机构档案】 市金融工作局根据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建立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档案，并将档案信息与北京银监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工商局和各区金融办等进行共享，加强日常协同监管。

第三十一条【时限解释】 本办法对本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限要求，均自其受理相关备案登记申请之日起按工作日计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接受社会公示监督及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二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北京银监局、市通信管理局、

市工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本办法所称备案登记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依申请组织对本市行政辖区内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并建立相关机构档案的行为。备案登记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第三条 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共同牵头，会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建立市网络借贷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共同推进本辖区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对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深圳银监局负责对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的行为监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商事登记注册；市公安局负责对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监管；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中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市网信办协同相关部门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网上金融信息安全等业务进行监管。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以及前海管理局（以下统称区政府，前海管理局参照区政府职责执行）按权责一致原则，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中介机构的备案登记实质性审查、监管协助和风险处置工作。区政府应参照市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本级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备案登记相关工作。

第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

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借款人与出借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第五条 鼓励盈利能力强、治理结构完善的法人股东发起设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增加实缴资本；支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聘任具有丰富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健全内控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章 备案登记管理

第六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到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可以在公司名称中使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应当在经营范围中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相关内容。

第七条 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到商事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应当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完成对照整改并经市金融办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备案登记。

第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商事注册、变更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所在区政府申请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向注册地所在区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区政府应通过多方数据比对、信用核查、实地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部门会商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有效验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区政府经审核认为提出申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符合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就有关事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接受社会监督及投诉举报。

（三）公示期满后，如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注册地所在区政府出具书面意见，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金融办。

（四）市金融办收到区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征询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认为提出申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符合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的，予以办理备案登记，并将备案登记情况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设置风控合规部门, 具有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风险管理能力。

(二) 拥有独立的销售监督和投诉受理部门。

(三) 建立了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落实防篡改、防入侵、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及系统数据原则上应当存放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设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 并且能够按照监管部门要求, 提供业务系统数据的技术接口。

(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注册地不得为居住用地; 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应将注册地址变更为经营所在地; 经营场所面积应当不小于 100 平方米。

(五)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主要资金结算账户 (包括网络借贷资金专用账户) 应当开设在商业银行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的分支机构。

(六) 与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设有分行以上 (含) 级别机构的商业银行达成资金存管安排。

(七) 从事金融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 (含) 学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有犯罪记录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 被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取消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或禁止从事金融行业工作而期限未届满的。

第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时, 应当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包括名称、注册地、经营地、组织形式等; 公司注册地、经营地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房合同;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名称、网址及相关 APP 名称。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 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等; 股东信用记录; 持股 5%以上股

东出具未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承诺书；个人股东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资料，包括履历表、相关资质证明、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职责分工。

（五）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服务对象、获客途径、业务流程等。

（六）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风险管理能力说明材料，包括客户真实身份认证措施，风险管理制度，反欺诈、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制度和措施等。

（七）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申请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八）合规经营承诺书。

（九）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分支机构名册及其所在地、负责人。

（十一）总分支机构所有对公账户的开户行、账号。

（十二）主要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推介机构、担保机构等。

（十三）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意向协议书。

（十四）与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签订的委托合同存证的协议复印件。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合规经营承诺书需包含对下列事项的承诺，并由申请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章确认：

（一）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三）按市金融办要求，将业务系统与本市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对接。

（四）经营过程中及时报送已设立、新设立的所有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按照市金融办和深圳银监局要求提供账户流水、资金划付等信息。

（五）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因故注销备案或被依法撤销备案的，主动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经营范围变动备案或办理注销登记。

（六）依法配合市金融办与深圳银监局的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其商事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基本运营设施、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四条 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时，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一）经营总体情况及产品信息、客户数量、业务规模、待偿金额情况，产品撮合交易的逾期及其处置情况，以及原有不规范经营行为的整改情况。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用报告。

（三）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由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由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五）律师事务所针对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可与第十一条第（九）款合并出具）。

（六）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为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具的业务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业务规模、客户资金管理、逾期情况、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的审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报告期截止时间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备案申请的前3个月之内。

第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区政府予以受理。对于申请备案登记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区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

第十七条 对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区政府应当自受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市金融办应当自受理有关区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办理备案登记或不予办理备案登记的决定。

对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区政府、市金融办应当分别在材料齐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做出相关决定。

第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持市金融办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机构应当自收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许可结果反馈到市金融办。

第十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应当持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将资金存管协议的复印件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市金融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银行资金存管系统正式上线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运行情况以书面报告报送市金融办。

第二十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完成商事登记、备案登记，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实现银行资金存管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在完成备案登记后6个月内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实现银行资金存管。已完成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和签订银行存管协议后3个月内，按照市金融办要求将业务数据和信息接入本市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办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评估分类标准，对备案登记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向市公安局网安部门提交信息系统（含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及相关业务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材料和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报告，并取得《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APP等各渠道首页醒目位置建立信息披露专栏，如实披露股东（持股5%以上）与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股东相关情况（业务范围、实缴资本、年收入、纳税额）、高级管理人员学历及从业经历等；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以及审计和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以及本机构所撮合的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其中年度报告应经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本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线下物理场所置备披露上述信息的报告，供公众查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和市公安局报告情况：

（一）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因商业欺诈行为被起诉，包括违规担保、夸大宣传、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错误处置资金等行为。

（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系统发生网络攻击、网页篡改、信息泄露等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

第二十五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银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市金融办关于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报送数据的要求，按时向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报送统计、会计报表等数据资料和合规性审查报告等非数据文件。

第二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注册在深圳市行政辖区以外、但在本辖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将备案登记情况及分支机构经营情况书面报送分支机构所在地区政府，不按规定报送的不能开展业务。区政府应组织公安、市场监管、街道办等部门就上述情况开展检查，并应对上述分支机构开展的业务进行监管，发现存在风险的，应当及时组织检查并做好应对处置；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通报。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应当推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网格化管理，网格员主动收集相关舆情，并要求物业管理单位主动报告本物业经营机构信息，区政府应组织公安、市场监管、街道办等部门对物业报送情况开展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将不定期组织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市金融办将依法撤销备案。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述情形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市金融办将依法撤销其备案：

（一）通过虚假、欺骗手段取得备案登记的。

（二）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的。

（三）备案登记后，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市公安局和区政府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备案登记信息无法与机构取得联系的，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作出撤销备案的决定。

（四）备案登记后6个月内未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或停止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连续满6个月的。

（五）备案登记后6个月内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未实现银行资金存管的。

（六）拒不落实有关监管工作要求的。

市金融办应当将撤销备案的情况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并通知深圳银监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被撤销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经营范围变动备案或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应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培训一批具备良好金融风险识别能力的社会监督员，不定期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有关违法违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测试评估，评估报告将作为监管依据。

第三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加入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负责对本市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实施自律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经营细则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教育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组织相关培训，向会员提供行业信息、法律咨询等服务；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开展自律检查；参与行业仲裁，加强纠纷调解等。

第三十二条 实施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监管要求向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和业务情况，发现重大资金异动、涉嫌非法集资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告知市金融办和深圳银监局。

第四章 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名称、住所地、经营地、分支机构所在地、业

务范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存管银行、主要资金结算账户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及出现合并、重组、合计5%以上的股权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依法完成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政府申请备案变更。区政府应在变更材料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进行公示，审核后将变更信息报市金融办。

第三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不少于30个工作日，向所在区政府提交备案注销资料，由区政府督促机构妥善处理存量业务并完成风险处置后、报市金融办办理备案注销；完成备案注销后，机构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经营范围变动备案或注销登记。

备案注销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

- (一)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决议。
- (二) 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报告。
- (三) 存续借贷业务处置及资金清算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 (四) 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 (五) 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公告方案。
- (六) 终止业务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应急方案。
- (七) 负责终止业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分工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 (八) 市金融办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市金融办应当将注销备案的情况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并通知市通信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市通信管理局注销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市金融办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欺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备案登记、日常监管需要，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测评报告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相应文件，并应当对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

证；市金融办、深圳银监局及各区政府发现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可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并移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风控、法律合规、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对本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区政府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限要求，均自受理相关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按工作日计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信息公示、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四十条 在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除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应当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或有关监管部门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过程中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在规定或要求的整改时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向注册地所在区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经注册地所在区政府同意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及时递交申请材料。

第四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备案登记、依法按期整改或已被注销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涉嫌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依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予以取缔，其他实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统计信息，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在浙江省（宁波市除外）内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本实施细则所称备案登记是指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依申请对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并建立相关机构档案的行为。备案登记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第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交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不得将备案登记权限下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受理、初审等工作。省金融办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登记。

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在完成分类处置后再申请备案登记。

第五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准确、公开、高效的原则为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第二章 新设机构备案登记申请

第六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包括下列程序：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经

营范围中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备案登记申请材料；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形式合规时予以受理，经初步审核认为提出申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初步符合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的，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和初审意见后，采取多方数据比对、网上核验、实地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等方式对备案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核实后的备案登记信息进行确认；

（五）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经征询本市网贷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认为提出申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符合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的，需告知省金融办，如无异议的，应当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及投诉举报；

（六）公示期满后，如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并报送省金融办。

第七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官方网站网址及相关APP名称、服务器地址及物理存放地址、服务器管理方等；

（二）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企业股东及个人股东最近1个月内的信用报告，个人股东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主要业务模式说明；

（五）合规经营承诺书；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七）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客户保护、财务管理

等相关制度；

（八）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九）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风控、信息技术、法律合规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基本信息资料和最近1个月内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十）营业场所证明材料，包括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实际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应当一致；

（十一）分支机构名册及其所在地；

（十二）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包括对备案文件材料真实性、工商登记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十三）与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签订的委托合同存证的协议复印件；

（十四）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八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合规经营承诺书，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一）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二）依法依规配合省金融办及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

（三）确保及时向省金融办及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报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数据、资料；

（四）按监管部门要求接入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如实报送相关数据；授权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等向监管部门如实报送相关数据；

（五）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六）设置独立的投诉受理部门，及时受理、答复客户投诉和举报，解决客户矛盾纠纷。

第九条 对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登记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作出办理备案登记或不予办理备案登记的决定。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完成机构备案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金融办。

对于申请备案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相关备案登记材料。

第三章 已存续机构备案登记管理特别规定

第十条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的，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中分类处置相关工作要求，对合规类机构的备案登记申请予以受理；对整改类机构，在其完成整改并经设区的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设区的市领导小组指定部门）验收合格后受理其备案登记申请。

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前，应当到工商登记部门变更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时，除需要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七条所列备案登记材料外，还应当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经营总体情况及产品信息、业务规模、借款人数量、出借人数量、待偿余额，待偿余额前十大借款人名单及金额（最新一期），撮合交易的逾期及其处置情况；

（二）违法违规整改情况说明；

（三）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构的业务经营数据、客户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专项审计截止时间应在机构申请备案登记的前3个月内；

（四）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包括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二）项的内容外，还需对机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暂行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以及存量不合规业务是否整改完成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五）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对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登记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作出办理备案登记或不予办理备案登记的决定。其他时限要求与新设机构相同。

第四章 备案登记后管理

第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持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将许可结果在办理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反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金融办。

第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持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与浙江省辖内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含分支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将资金存管协议的复印件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反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金融办。

对于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签订资金存管协议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于备案登记后1年内完成存管银行更换。

第十五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完成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及资金存管银行信息等。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情况于备案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建立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档案，并将档案信息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进行共享，为后续日常监管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名称、住所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存管银行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及出现合并、重组、股权重大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变更。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的工商登记注册核实及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在完成备案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省金融办。

第十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书面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同时提供存续借贷业务处置及资金清算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办理备案注销。备案注销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变更业务覆盖范围。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注销其备案。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注销情况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在完成备案注销后5个工作日内将注销情况报送省金融办。

第十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注销其备案登记，并进行公示：

- （一）通过虚假、欺骗手段取得备案登记的；
- （二）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的；
- （三）监管部门通过实地调查、电话联系及其他监管手段无法联系到机构相关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
- （四）备案登记后1年内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实现资金存管或未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以及停止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连续满1年的；
- （五）拒不落实有关监管工作要求的；
- （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在外省已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浙江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

管理部门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部机构备案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并接受监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发现外省分支机构在本辖区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但未获告知的，应及时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所在地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